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050

当事人：陈 X

地 址：XXXXX

个人身份证号：XXXXX

经查，你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参与东丽湖新建湖湘道（丽泽路至丽桐路段）道路及两侧绿化工程评标工作中，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八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